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2月20日DC01002662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x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8日14時41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2年2月20日DC01002662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3月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3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法條依據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	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：處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罰鍰。
	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：處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政府機關內臨時停車，四周停滿車輛，無法預見係○○公園內，行政行為所規制之內容必須完整、清楚，使當事人能夠立即知悉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政府機關內臨時停車，四周停滿車輛，無法預見係○○公園內，行政行為所規制之內容必須完整、清楚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○○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該公園之公務停車場周邊出入口設有非洽、辦公車輛請勿進入之告示牌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本市○○公園相關位置圖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，系爭車輛進入本市○○公園停放，並未經過公園管理單位同意換證，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○○公園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訴願主張無法預見是○○公園等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 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 委員 王 曼 萍
 委員 陳 愛 娥
 委員 洪 偉 勝
 委員 范 秀 羽
 委員 邱 駿 彥
 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